

附表4

公費 A 型肝炎疫苗實施地區及接種時程表

103.12修訂

項 目	實施地區	接種時程※
山地鄉	新北市：烏來區 宜蘭縣：南澳鄉、大同鄉 桃園市：復興區 新竹縣：尖石鄉、五峰鄉 苗栗縣：泰安鄉 臺中市：和平區 南投縣：仁愛鄉、信義鄉 嘉義縣：阿里山鄉 高雄市：那瑪夏區、茂林區、桃源區 屏東縣：三地門鄉、牡丹鄉、來義鄉、春日鄉、 泰武鄉、獅子鄉、瑪家鄉、霧台鄉 臺東縣：延平鄉、金峰鄉、海端鄉、達仁鄉、 蘭嶼鄉 花蓮縣：秀林鄉、卓溪鄉、萬榮鄉	設籍於實施地區之幼兒，於出生滿12個月接種第1劑，間隔6-12個月接種第2劑。
鄰近山地鄉之平地鄉鎮	屏東縣：琉球鄉 臺東縣：池上鄉、卑南鄉、關山鎮 花蓮縣：玉里鎮、吉安鄉、新城鄉、瑞穗鄉、 壽豐鄉	
金馬地區	金門縣、連江縣	

※兩劑 A 型肝炎疫苗可與其他疫苗（如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、水痘疫苗、肺炎鏈球菌疫苗、日本腦炎疫苗及五合一疫苗…等）同時接種（分開不同部位）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。